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7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包括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